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未得知的重大事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

定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公布，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禁止欺诈行为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推荐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五）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除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情形，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

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

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让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 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十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前文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具体执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

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拟披露信息按下列程序审批后，方可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披露：

（一）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

（二）其他临时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2、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提交董事长签字，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三）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或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主办券商审核。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信息披露方式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该等信息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该条所述的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七）证券监管和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责任划分与承担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准备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

（三）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

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工作。其他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五）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信息，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七）妥善保管其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五十五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相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妥善保管其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所属企业董事、负责人或经营管理者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所属企业的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

会报告。

（四）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妥善保管其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五十八条 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发生应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造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均有权建议董事会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超过 50%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十四）以上：本规则中“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